

01 在服刑，無力償還，要等到出獄後才能賠償原告。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二)被告許凱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金簡字第210
07 號刑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陳志明所不爭執，而被
08 告許凱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
11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本件被告許凱棠、陳志明為幫助詐騙集團洗錢，將被告
17 許凱棠所申辦之系爭帳戶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顏榮揮」，
18 詐騙集團成員遂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匯款48萬元至系爭
19 帳戶而受有損失，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被告所
20 為與原告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連帶賠償責
21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8萬元，核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3 給付48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許凱棠自113年1
24 1月30日起，被告陳志明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均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書記官 蔡政軒